

关于印发《和田地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和行发规〔2023〕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行署各部门、直属机构：

《和田地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地委依法治地委员会研究通过，经行署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和田地区行政公署

2023年5月6日

和田地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一规划两纲要”的贯彻落实，规范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管理，充分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治地（县、市）、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中的作用，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新政办发〔2022〕

72号)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和田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地区各级党委、政府及所属各工作部门(以下统称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的聘用、管理、考核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的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以下简称法律顾问),包括内聘法律顾问和外聘的社会律师。人民团体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法律顾问的聘任、管理和考核,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落实推动法律顾问工作的主体责任,根据工作需要建立以“内部法律顾问为主体,外聘法律顾问为补充”的法律顾问队伍;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列席有关会议、参加座谈研讨、查阅文件资料、发表意见建议、审核法律文书等工作机制,保障法律顾问获得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及时有效参与决策。

党政机关法治科或法治部门承担本单位法律顾问办公室职责,具体负责法律顾问工作。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同级党政机关及下级党委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建立健全法律顾问选聘备案、执业监管、业务交流、诚信记录、表彰惩戒等工作机制,推动法律顾问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第四条 法律顾问工作坚持“全面覆盖、优化配置,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崇法敬职、注重实效”原则,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咨询、审查、建议作用,保障党政机关决策科学民主,权力运行规

范合法。

党政机关讨论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之前,起草、论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过程中,签署重大合同、洽谈重大合作项目、处理其它重大疑难法律问题时,应当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建议,未听取法律顾问意见的,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定。

第二章 职责、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法律顾问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 (二) 参与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重要的法律文书的起草论证;
- (三) 参与党政机关为一方当事人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重大合同;
- (四) 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 (五) 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
- (六) 所在聘用机关规定的其他服务事项。

第六条 法律顾问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据事实和法律,提出法律意见;
- (二) 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需的

工作条件;

(三) 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待遇;

(四) 与聘用机关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法律顾问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期间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保密制度, 不得泄漏党和国家的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 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二) 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 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三) 不得以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四) 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 办理与聘用单位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 应当回避;

(五) 与聘用机关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遴选聘任

第八条 应聘法律顾问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政治素质高,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 律师应当具有 5 年以上执业经历(曾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仲裁机构中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时间

视同执业经历时间),有丰富的实务工作经验;

(三)党政机关也可以从本单位公职律师和其他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并专门从事法律事务的公职人员中择优选聘;

(四)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热心社会公共事务,熟悉区情、社情、民情,有较强的党政机关涉法实际问题的分析和处理能力;

(五)身体健康,有履行职责所必须的时间和精力;

受过刑事处罚、党纪政务处分,以及其他不适宜担任法律顾问的人员不得聘用。

第九条 外聘法律顾问原则上应从和田地区法律顾问名录中选聘。从名录外选聘律师的,聘用单位应征求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意见,由司法行政部门会同行业协会、纪委监委等部门对其政治表现、职业操守、专业特长、服务能力等进行审查把关。各级党政机关可以跨区域、跨部门统一或联合外聘法律顾问,为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提供服务。

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等特殊情况不宜从法律顾问名录中选聘的,党政机关可以通过组织推荐、个别邀请等方式选聘。

依法应当实施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党政机关聘请法律顾问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或者发放聘书。

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与受聘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签订服务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指定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

第十一条 聘用合同应当包括工作范围、工作方式、权利义务、费用支付、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合同解除等内容,聘用期限一般一年以上三年以下,聘期内考核结果合格的,期满可以续聘。

第十二条 党政机关续聘外聘的法律顾问,应依据上一年度法律顾问的工作实绩,合理确定法律顾问报酬金额。

第十三条 近三年内无复议、诉讼案件、涉法重大决策或其他法律事务较少的党政机关,可以联合聘请法律顾问。

第十四条 各级党政机关在法律顾问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应当将选聘的法律顾问人员名单、聘用合同及有关材料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管理、考核

第十五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法律顾问工作台账。内容主要包括:

- (一) 法律顾问工作情况登记表;
- (二) 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形成过程中的相关材料;
- (三) 法律顾问的其他工作材料。

第十六条 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法律事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及时申请回避,并由聘用单位负责人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公正。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承办律师应当签名，法律顾问以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还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法律顾问个人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出具的法律意见负责。

第十八条 法律顾问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于当年年底前进行，聘期考核于法律顾问聘期结束前一个月进行，均由各聘用单位自行组织实施并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年度考核采用量化扣分方式，原始总分为100分，每一小项的扣分累计至本小项分扣完为止，各小项的扣分合计至年度考核总分扣完为止，具体考核内容与聘用单位申请获取。

第二十条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合格（60分以上90分以下）和不合格（60分以下）三个等次。法律顾问任职不满3个月的，不评定当年考核等次。单位内部法律顾问考核结果，作为干部评先选优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法律顾问参加年度考核，应当于当年12月10日前向聘用单位提交履职情况总结。

各聘用单位按照考核评分标准，对本单位所聘法律顾问逐项进行评价，并于每年年底前将考核结果及相关考核材料报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作为本单位本年度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的考核依据。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年度考核备案情况进行审查，发现聘用单位对法律顾问的考核存在问题的，应该提出意见和建议，聘用

单位应当对司法行政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处理并反馈。

第二十二条 聘期考核主要依据年度考核结果给予综合评定,并作为聘用单位解聘或续聘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党政机关法律顾问聘期内被行政处罚、行业处分、通报批评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及时通报给其聘用单位。

司法行政部门发现法律顾问在法律审核或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律服务中不能主动、高效的履行职责,出具的法律意见明显存在走过程、不负责的,可以通报给聘用单位责令限期纠正,期限届满仍不纠正的,年度党政机关外聘法律顾问名录调整时从中剔除并通报给法律顾问所属单位和所属协会。

司法行政部门有确实证据证明法律顾问业务能力不能满足聘用单位法律顾问工作需要,影响聘用单位依法履职尽责的,可以向聘用单位提出解聘建议,聘用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第二十四条 法律顾问在聘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单位应当予以解聘:

- (一)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二) 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刑事处罚或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专业技术职称的;
- (三) 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
- (四) 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的情形。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法律顾问因违反本管理办法第七条,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依规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党政机关办理重大涉法事项需提交党委、政府讨论决策的,应同时提交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对应当听取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应当邀请法律顾问参加而未邀请,应当采纳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而未采纳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各级财政予以保障,专款专用。党政机关内部法律顾问、法治工作机构工作人员,不领取法律顾问报酬。

第二十八条 法律顾问工作纳入年度法治建设考核。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之前已签订法律顾问服务合同且尚未到期,未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15日内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进行备案,其聘请的法律顾问的管理考核工作适用本办法规定。合同到期后,续聘和选聘

遵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和田地区司法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2 年（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5 日）。